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制 系所		年 級		學 號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寢室 號碼		床位 號碼	
檢附資料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繳費單影本 ☐ 郵局存簿影本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新生及轉學生免填)					
初 審 結 果	宿舍輔導教官(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工 讀 現 況	☐ 目前無工讀 ☐ 目前已在校內工讀：工讀單位_____。						
一、依據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為本校住宿者，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安排規畫執行。 三、申請方式： (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每學期應先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二週內至學務處生保組繳交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短期免費住宿：申請時應先繳住宿費，並於寒暑假開始二週內至學務處生保組繳交申請表。 (三)中低收入戶申請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辦理給予優先住宿資格。 四、退費方式： (一)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須於每學期十二週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始得申請退費，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將不辦理退費。 (二)寒暑假短期免費住宿之學生，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始得申請退費，辦理時間為每年寒、暑假結束前二週辦理退費事宜，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將不辦理退費。							